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

101.06.28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0.07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9.14	第 5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9.22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.04.26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5.19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訂定健康照護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抵免學分規則(以不抵觸母法為原則)如下：

(一)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：

1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2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3.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(與學生面試)。
4. 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(不含入學年級)。

(二)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：

1. 以多抵少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2. 以少抵多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，如無法補足學分者，不得抵免。

(三) 本系抵免學分之標準，依據母法第九條採取甄試方式：

1. 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時，應繳交原校修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(蓋有該校正式戳章)；該生專業科目成績標準達到六十分以上(含六十分)，始可辦理抵免，經系主任依程序辦理。
2. 共同科目依學校規定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3. 外國語文依學校規定由應用外語學系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4. 體育及軍訓科目，依學校規定，由體育室及軍訓室，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5. 以上審查結果均須再送教務處複核。

二、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三、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